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岳西县教育局

监理人（全称）：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中学、岳西县委党校”PPP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庆市岳西县资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安徽省岳西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和中共岳西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 安徽省岳西中学建设项目

安徽省岳西中学新校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岳西中学总用地面积约 354089.76 m² (531.13 亩)，规划建设用地 271655.54 m² (407.48 亩)，规划建筑面积 221155.64 m² (含地上建筑面积 194040.38 m²，地下建筑面积 27115.26 m²)。其中：综合教学楼 39424.84 m²；图书信息综合楼 23331.14 m²；报告厅、功能室及教研活动室 21464.00 m²；科创实验楼 18490.20 m²；食堂及学生服务中心 17720.77 m²；学生宿

舍 36544.48 m² (872 间); 教师周转用房及配套 19242.40 m² (258 套); 综合体育馆及看台 17627.55 m²; 大门及其他 150 m²; 以及运动场地、变配电房、围墙、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等辅助设施建设和配套教研、图书、体育设备购置等。

(2) 中共岳西县委党校建设项目

中共岳西县委党校新校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 94722.68 m² (142.08 亩), 规划建设用地 68755.56 m² (103.13 亩), 建筑面积 42362.54 (含地上建筑面积 35198.64 m², 地下建筑面积 7253.89 m²)。其中: 综合楼 8460.82 m², 包含教学功能、办公功能及一个报告厅; 党性教育馆 2280.39 m²; 文体楼 2881.30 m²; 学员宿舍楼 4672.80 m²; 教师周转楼 2732.20 m²; 专家楼 1113.73 m², 包含 3 幢, 每幢 2 个单元; 校际交流中心 12967.41 m²; 地下建筑面 7253.89 m², 其中综合楼地下车 3507.64 m², 校际交流中心部分地下车库 3746.25 m²; 以及学校大门、变配电房、围墙、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等辅助设施建设和配套培训、图书、办公设备购置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13.6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建新；

身份证号码：330623197102244774；

注册号：33001861/国人防建监资字第 040006 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0.56%，（大写）：约人民币柒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约 7616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1。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1。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1。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1。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1。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200 日历天，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

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5日。

2. 订立地点：岳西县教育局。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一份，双方各执五份，招标代理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岳西县教育局

(盖章)

监理人：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岳西县天堂镇建设东路84号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山水阳光小区7幢大湖路621号

邮政编码：246600

邮政编码：31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东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吉山支行

账号：

账号：9133050214696622XU

电话：

电话：0572-2093005

传真：

传真：0572-20930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